附件4

各区、县（市）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加减分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计分办法 | 加分限额 | 考核部门 | 考核方式 |
| 1 | 超额完成计划指标10%以上 | 超额完成市下达年度计划任务数10%以上的，每个指标加0.1分。 | 每年市下达指标个数×0.1 |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 相关区、县（市）提供数据 |
| 2 | 接受国家交叉考核情况 | 代表市接受国家组织开展考核的区、县（市），获得好等次的，当年每个区、县（市）加2分；市未获得好等次的，每发现1个重大问题扣1分，一般问题扣0.1分。 | 最高加2分，扣分不限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数据 |
| 3 | 接受国家、省、市巡视、审计、督查情况 | 国家、省、市开展巡视、审计、督查工作，发现存在问题的，每发现1起扣1分。 | 不限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数据 |
| 4 | 得到领导批示和表彰鼓励 | 得到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每次加1分；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每次加0.5分。被国家领导作出否定性批示的，每次扣2分；被省领导作出否定性批示的，每次扣1分。获得国家表彰，并被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每1项加1分；获得省表彰，并被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每1项加0.5分。按最高层级加减分，不重复计算。 | 最高加2分，扣分不限 |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数据 |
| 5 | 媒体宣传 | 脱贫攻坚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，被国家或省宣传报道，每篇（次）加1分、0.5分。脱贫攻坚存在问题和不足，被国家或省曝光的，每次扣3分。按最高层级加减分，不重复计算。 | 最高加2分，扣分不限 |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数据 |
| 6 | 贫困残疾人脱贫情况 | 按实际贫困残疾人脱贫数量排名加分，前3名分别加1、0.75、0.5分。 | 最高1分 |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数据 |
| 7 | 万企帮万村参与企业数 | 每超出任务1家企业加0.05分。 | 最高2分 |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 相关区、县（市）提供数据 |
| 8 | 推荐贫困学生就业 | 每接收1名贫困学生到我市就读职业院校并成功推荐就业的，加0.1分。 | 最高1分 |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 相关区、县（市）提供数据 |